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09 內調 0011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衛福部社家署建置新版托育媒合平臺並於 109 年 7 月上線。 2.109 年 7 月 2 日已立案 1,199 處托嬰中心，皆已全數完成監視錄影設備設置。 3.衛福部不適任托育人員之管理資料庫業於 109 年 11 月初與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完成介接。 4.北市府 109 年度將師生比 1 比 4 納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合作托嬰中心提昇托育服務品質」補助項目中，規劃托嬰中心師生比達(或優於)1 比 4 者，加碼補助 3 萬元，109 年計有 24 家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申請 (25.53%)。 5.北市府 108 年 9 月起托嬰中心評鑑增加績優排除機制，發現嚴重違規項目，撤銷構構原績優(優甲)等第。定期查訪及訪視輔導、抽閱監視器畫面等平時照顧情形納入評鑑考核指標之「減分項目」加重扣分(自 109 年起執行)。 6.北市府鼓勵托嬰中心既有托育人力留任：配合調整「新進專業人員投保薪資 28,800 元」者達 79 家，及配合調整「在職專業人員投保薪資 3 萬 3,000 元」者，由 108 年原 29 家至 109 年成長至 43 家。 7.北市府建置求才專區協助托嬰中心人才招募。 8.臺中市府將托育人員投保薪資列為 109 年評鑑指標加分項目。 9.臺中市府鼓勵機構裝設或擴充監視設備、嬰兒救生袋、呼吸監測器等設施設備，109 年共核定補助 56 家經評鑑甲等以上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1.111 年 12 月 15 日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針對配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2 歲專班之地方政府，核予鼓勵經費及相關人員敘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03.19 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獎。 2.110 年 12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將準公共幼兒園招收 2 歲幼兒獎勵金納入常態性補助，依每學年招收人數規模核予獎勵金，每學年最高補助 25 萬。 3.臺中市政府 109 年修訂「臺中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後續輔導實施計畫」。修訂評鑑指標，針對機構全數工作人員是否確實依規定投保勞/健保及勞退提繳，並查看機構人事制度建置是否完善，福利制度是否確實執行。 4.臺中市政府於 109 年 3 月 30 日修正稽查表，並於各項查核項目及內容後新增法源依據。 ◆其他績效 1.111 學年度全國 2 至未滿 3 歲幼兒之入園率提升至 39%，較 105 學年度成長 24%。106 至 111 年度教育部已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2 歲專班計 765 班，增加約 1 萬 1,800 個名額。 2.臺中市政府拍攝嬰幼兒照護示範影片，提供托育人員正確照顧知能。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